

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谭家桥地块纺织二路连通工程、青山湖三号湖危  
桥及驳岸整治工程防洪评价报告

甲 方：黄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

乙 方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黄石市

# 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黄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

乙方：

甲方委托乙方就 谭家桥地块纺织二路连通工程、青山湖三号湖危桥及驳岸整治工程防洪评价报告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诚信、公平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、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乙方按照相关要求，编制《谭家桥地块纺织二路连通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《青山湖三号湖危桥及驳岸整治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，协助甲方取得项目批复文件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按照《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（SL/T 808—2025）要求，编制《谭家桥地块纺织二路连通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《青山湖三号湖危桥及驳岸整治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：

（1）完成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、评审、修编、报批等工作，直至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；以及为编制成果文件而进行的所有调查、踏勘、资料收集、现场地质勘察、测量、分析研究、项目专家评审组织汇报、会务工作；

（2）完成行政主管部门所需的各项评审会议，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。

第二条、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期限：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，至防洪评价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审查为止；

2. 技术服务进度：自取得发改委相关批复文件起，于 5 日内编制完成《谭家桥地块纺织二路连通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《青山湖三号湖危桥及驳岸整治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，提交防洪评价报告后于 10 日内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；各项目可根据各自进度情况，按照以上时间节点，单独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，不另行计费。

3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符合现行规范、标准、规定等，通过相关部门审查，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意见。

第三条、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、技术服务费：谭家桥地块纺织二路连通工程        万元    （大写）；青山湖三号湖

危桥及驳岸整治工程        万元，        (大写)；

2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防洪评价技术服务费，全付款过程不计利息。

3、各项目的防洪评价技术服务费可以根据每个项目的进度情况，单独按照以上节点进行支付。

第四条、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。

第五条、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、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后，向甲方提交《谭家桥地块纺织二路连通工程、青山湖三号湖危桥及驳岸整治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成果文件 4 份及电子版 1 份存档；

2、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、规范；

3、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方法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批复。

第六条、双方确定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第七条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\_\_\_\_\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\_\_\_\_\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。

第八条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应配合乙方，协调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相关设计资料；

2、除因不能胜任工作及甲方要求更换的原因外，乙方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；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，乙方承担 2 万元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；

3、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工作，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《谭家桥地块纺织二路连通工程、青山湖三号湖危桥及驳岸整治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，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；

4、乙方负责对外部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，并负责合同项目的联络工作；

5、乙方交付防洪评价报告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作出调整补充；

6、防洪评价报告不能按期提交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；产生的违约金，甲方可以在应付技术服务费中予以扣除；

7、防洪评价报告不能按期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；产生的违约金，甲方可以在应付技术服务费中予以扣除；

8、乙方提交的防洪评价报告如未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。

第九条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、本合同一式 8 份，双方各执 4 份。

第十一条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甲方（签章）： | <u>黄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</u>         | 乙方（签章）：       |   |
|         | <u>办公室</u>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
| 法定代表人或其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|   |
| 委托代理人：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
| 组织机构代码： | <u>12420200420084116U</u>    | 组织机构代码：       |   |
| 地址：     | <u>黄石市下陆区广州路 21 号</u>        | 地址：           |   |
| 邮政编码：   | <u>435002</u>                | 邮政编码：         |   |
| 联系人：    |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人：          | / |
| 电话：     | <u>0714-6225672</u>          | 电话：           | / |
| 开户银行：   | <u>交通银行黄石分行营业部</u>           | 开户银行：         |   |
| 账号：     | <u>422060116018800002984</u> | 账号：           |   |